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林沂樺

電話：05-3620123#8115

電子信箱：cara182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國字第1130228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附件另寄)

主旨：有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經第4次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，報請鈞部核定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）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繪製成果經本府依繪製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，辦竣公開展覽30日及公聽會，並經旨揭會議審議通過，爰依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檢具下列書件1式3份報請鈞部核定：
 - (一)國土功能分區圖。
 - (二)繪製說明書。
 - (三)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。
 - (四)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。
 - (五)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嘉義縣議會、嘉義縣政府地政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發展處國土計畫科

